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 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网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 当前,

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促进网络 音视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规定自

我国网络音视频用户规模不断壮大,网络

音视频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但与此同时,

也带来了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侵犯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等风险隐患,特别是随着

"深度伪造"等新技术新应用在网络音视

频领域的运用,这些风险进一步集聚、放

大,可能被利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

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对社会

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亟待出台有针

对性的管理规定,明确网络音视频信息服

务提供者及其技术支持的主体的信息内

供者提出要求,应当依法取得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当建立健全用户

注册、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安全管理等制

度;应当依照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用户

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

证。同时还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

用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以及相关信息技

术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侵害他人合

对此,规定对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容安全管理责任。

法权益。

根据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 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 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非真实音视频信息的,应当以显著 方式予以标识,不得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 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网络音视频信 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网络音视频信 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虚假图 像、音视频生成技术制作、发布、传播谣言的,应当及时采 取相应的辟谣措施

对于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 服务使用者违反规定的,规定提出,由网信、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新华网)

新一批法律法规 12 月份起施行



遭遇"问题疫苗"怎么办? 国外代购 "救命药"咋监管? 12 月份,一批食品药品 领域法律法规开始施行,捍卫你我生命健 康。此外,携号转网管理规定保障用户"转 网自由".6 部法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 时调整适用推进"证照分离".....不断完 善的法制,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疫苗犯罪行为从重追究刑责

近年来, 多地发生"问题疫苗"案件, 牵动广大家长的心。12 月份起施行的疫 苗管理法,针对疫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 出制度设计。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 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 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 规范要求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 高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罚款、 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

疫苗管理法还为疫苗管理的全链条、

各环节、各主体设定了严格的责任。

疫苗生产环节实行严格准人制度,比 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条件的 要求更加严格;疫苗流通环节要求疫苗储 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并定时监测:预防接种环节要求医疗卫生 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如 接种时要"三查七对",接种后发现不良反 应要及时救治等

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药品不再 按假药论处

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了公众对海 外"代购"药品的关切。针对这一现象,法 律作出了回应。

12 月份起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就 假药劣药的范围作出重新界定:未经批准 进口的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 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 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但要注意的是,根 据本法,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 准, 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仍要处罚。 专家认为,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 单独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此外,对于近年来新兴的网络销售处 方药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药 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 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 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药品配送也必须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民以食为天。12月份起施行的食品 安全法实施条例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增设"处罚到人"制度,充 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 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据食 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外,存在"故意实 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 的,还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 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条例 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 的基础上,可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 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 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 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 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同 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 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 内部举报人的奖励。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阻挠用户"携号

备受关注的携号转网服务已于 11 月 底在全国正式运行,工信部出台的《携号 转网服务管理规定》也将于12月份正式 施行。规定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 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不得有妨 碍服务、干扰用户选择、阻挠携转、降低通 信服务质量、比较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 行为。

根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将携 号转入用户视同为本网新入网用户,严格 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并确保 携号转入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权 利。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 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 的风险和损失,并获得用户确认。

规定列举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 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的九类违规行为.如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止、拖延向用户提供 携号转网服务;采取拦截、限制等技术手 段影响携号转网用户的通信服务质量:为 携号转网用户设置专项资费方案和营销 方案等。

六部法律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 调整适用

12 月份起,对外贸易法等六部法律 有关规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适用。这意味着中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 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

优化。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 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 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 定的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 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 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 的有关规定。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 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 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 进改革。决定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 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 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 行有关法律规定。 (摘自新华网)

消费新规即将落地:

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烟酒不用多交税

12月3日,财政部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 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税目税率表明确,白酒在生产 (进口)环节征税,税率为 20%加 0.5 元/500 克(或 者 500 毫升);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 饰品在零售环节按 5%征税; 乘用车按照气缸容 量,按1%-40%不等的税率征收。对比现行征收 规则,烟、酒、汽油等热门品类消费税税率并无变 化,不用担心多交税。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 所长李旭红对新京报记者表示,消费税是对特定 消费品和特定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实 践中,消费税能够成为国家引导消费行为、调节 消费结构,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工

"《征求意见稿》有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推进现代税制建设。同时,加入'依法授权国务院 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内容也可以推动下一步消费 税改革,在调节中央与地方收入分配、引导地方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均具有 积极意义。"李旭红进一步表示。

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取消"一日、三日和五 日"等计税期间

消费税是我国重要税种之一, 官方数据显 示,1994年至2018年,累计征收国内消费税 105176亿元,其中 2018年征收 10632亿元。

1993年12月,国务院即颁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8 年 11 月,根据消费税历次政策调整和改革情况, 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2009年1月1 日起实施。随后的2014年,我国启动新一轮消费 税改革,出台了多项改革措施,目前,消费税相关 改革要求已经落实,立法条件成熟。

据悉、《征求意见稿》对消费税的纳税人、征 税对象和税率、应纳税额计算等均进行了规定。 李旭红对新京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延续了 消费税基本制度框架,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 负水平总体不变,主要根据征收环节变化,统一 调整纳税人范围表述;结合改革成果,补充和完 善税目税率表等。

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也阐述了具体变 化。在纳税人方面,《条例》中纳税人的规定,涉及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销售等多个概念。但随着 消费税改革的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又增加了批 发、零售,考虑到生产、批发、零售都会发生销售 行为,《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概念进行了整合,统 一表述为在我国境内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 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办税频次,减轻纳税人 申报负担,《征求意见稿》还取消"一日、三日和五 日"等三个计税期间,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

现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烟酒未加增消费税 整体来看、《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了现行税

负水平总体不变。

据了解,目前酒类行业的消费税基本在生产 环节征收。白酒按照出厂不含增值税价格的 12% 征收从价税(20%法定税率,按照 60%比例征收), 1000 元/吨从量税。目前绝大部分白酒上市公司 实际消费税率为 12%, 啤酒则按照 220 元-250 元/吨征收。由此来看,征求意见稿中各酒类消费 税率维持不变。

酒水分析师蔡学飞认为,由于此前消费税以 "条例"形式出现,因此酒企并未严格执行,但随 着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意味着消费税即将正式以 立法形式确定下来,对酒类尤其是白酒企业的税 负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

卷烟方面,按照原有规定,卷烟批发环节税

率为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在生产 环节上、甲类卷烟税率为 56%加 0.003 元/支:乙 类卷烟税率则为 36%加 0.003 元/支,与《征求意

高档化妆品保持 15%的税率不变:汽油的单 位税额也保持 1.52 元/升不变: 高档手表的消费 税税率也保持 20%的水平。

消费税改革将拓展地方收入来源,改善消费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为落实健全地方税体系 及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征求 意见稿》还增加了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的表述, 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即"国务院可 以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调整消费税的税目、税 率和征收环节,试点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备案"。

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也表示,后移消 费税部分消费品征收环节等消费税改革工作一 直在推进中,考虑到这些工作在消费税立法后 仍将持续, 需要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 试点。

实际上,相关的消费税改革此前已有文件出 台,早在今年9月26日,国务院就发布了《实施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 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其中就提到,要后移消费 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 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 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 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 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 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据悉、将先对高档手表、贵 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 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 改革试点。 (摘自新华网)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启用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向您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启用"电子信贷合同 专用章"并打印于我行签署的信贷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形状为椭圆形,内部包含我行机构名称、印章章名和业务验证码。 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式样如下 (红、黑两色):





二、我行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与我行的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我行的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均含有 22 位的业务验证码,您可通过我行网站 http://www.abchina.com 进行验证。除业务 验证码以外,我行启用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打印的法律文件中还带有水印等防伪标志。凡通过业务验证码验证不通过的,或者无 上述防伪标志的,均为无效印章,非我行真实意思表示。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营业网点。

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生育险并入医保新政将实施 超 20 省份公布方案

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进入 倒计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超 过 20 省份公布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方案。

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医保后, 五险就变 成四险了?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职 工待遇是否会降低?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

超 20 省份公布两险合并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3 月份印 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2019年底前 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据中新网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2 月3日,至少已有超过20个省份公布了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这些省份包括广东、广西、山东、山 西、河北、甘肃、宁夏、江西、天津、浙江、湖 南、湖北、云南、新疆、青海、海南、黑龙江、 吉林、江苏、重庆、贵州等。

如,广东省12月2日公布《广东省全 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 并实施方案》,要求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并非是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 很多人关心,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

并实施后, 是不是意味着取消了生育保 险, 五险一金变成了四险一金?

其实并非如此。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 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对记者分析, "五险"变"四险"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两 险合并实施并不是说两个险种合并为一 个险种,而是合并经办管理,生育保险还 是存在的。每一个险种对应不同的风险, 随着国家鼓励生育,以后生育风险面临加

大的压力,所以生育保险还需保留。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解释, 认为今后"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了, "生育保险取消了",这实际是误解。生育 保险不存在取消的问题,没有取消。这是 管理层面上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推进两 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 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 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之后,单位和职工 缴费会有什么变化?

对于单位来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 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 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费率

对于个人来说,依然不用缴纳生育保 险费,只需要缴纳医保费,缴费比例不会

比如宁夏规定,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 工工资总额的8.8%按月缴纳,职工个人 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由用人单位代扣代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会降低吗? 还有人担心,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

职工所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会不会降低? 并不会。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明确 要求,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

对于职工来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期间的生育 保险待遇不变,不过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改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陈金甫表示,原有的生育保险规定的 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只是在经办上改变了 享受的渠道,但没有改变参保范围、没有 改变生育保险设定的保障项目和支付水 平。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发展,生育保 障只会越来越好,不会降低 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记者发现,每逢谈到生育保险,很多 人会提出一个问题: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

何用处? 其实, 生育保险只需要单位缴费,不 管是男职工还是女职工,个人不用缴费。

而对于男职工来说,参加生育保险可 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费,也可以享受陪产 假,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也可能受益。

比如,《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规定,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 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 费待遇的,按照当地规定的职工生育医疗 费标准的 50%享受生育补助金

(摘自新华网)

